

元江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文件

元政复〔2019〕38号

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玉溪市烟草公司捐款资金扶贫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因远镇、曼来镇、咪哩乡：

你单位上报的《因远镇人民政府关于给予〈2019年玉溪市烟草公司捐款扶贫项目资金（因远镇清水河片区产业扶贫项目）实施方案〉批复的请示》（因政发〔2019〕34号）、《曼来镇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批准元江县曼来镇直过民族（旧衙门和高寨村）安全饮水扶贫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曼政请〔2019〕36号）、《咪哩乡人民政府关于请求批复实施瓦纳小学建设项目的请示》（咪政请〔2019〕22号）文件已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上报的2019年玉溪市烟草公司捐款资金扶贫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，请尽快组织实施，项目批复后不得随意

调整变更项目。

二、接文后，请严格执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，围绕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工作要求，切实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及时组织验收、结算，确保项目发挥实效。

附件：1.元江县 2019 年玉溪市烟草公司捐款资金扶贫项目
备案表

2.2019 年玉溪市烟草公司捐款扶贫项目（因远镇清水
河片区产业扶贫项目）实施方案审核意见

3.2019 年玉溪市烟草公司捐款扶贫项目（曼来镇直过
民族旧衙门、高寨安全饮水项目）实施方案审核意见

4.2019 年玉溪市烟草公司捐款扶贫项目（咪哩乡瓦纳
小学建设项目）实施方案审核意见

